

河南省农业厅文件

豫农计划〔2018〕40号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扶贫 “1+N”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局（农委），厅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为扎实推进我省农业产业扶贫工作，特制定《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扶贫专项行动方案》《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扶贫专项行动方案》《河南省农业技术扶贫专项行动方案》《河南省农业信息化扶贫专项行动方案》《河南省稻渔综合种养扶贫专项行动方案》《河南省“三品一标”扶贫专项行动方案》等“1+N”农业产业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有效履行农业部门行业职责，推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深入开展，巩固帮扶成效，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相衔接，严格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围绕落实三个专项责任、推动四大产业发展，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贫地区的农业产业支持力度，完善农业产业帮扶机制，提高农业产业帮扶实效，促进贫困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保持农业产业扶贫现有良好态势基础上，推动主体培育、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等专项责任落实取得新成效，以 4 个深度贫困县和 1235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的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取得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能力取得新提高，利益联结机制更加完善，农业技术和信息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有力助推全省脱贫攻坚目标实现。

三、主要工作

(一)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以贯彻落实河南省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为抓手，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完善链条，提高效益。

水果：重点支持洛宁县、虞城县开展苹果老果园改造，建设现代化高标准苹果基地；支持卢氏县、嵩县适度发展苹果生产；支持淅川县适度发展猕猴桃生产。2018年-2020年，53个贫困县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230万亩左右。

茶叶：重点在固始、新县、商城、光山、罗山、潢川、桐柏等7个贫困县进行茶叶结构调整，在稳定名优茶比例的同时，实现多元化生产，增加红、黑、白等茶类品种；适当增加夏、秋茶产量，提高茶资源利用率；开展低产茶园改造；扩大清洁化连续化生产线改造升级。2018-2020年，贫困地区茶园面积稳定在160万亩以上。

食用菌：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食用菌生产规模，重点支持泌阳县、卢氏县、鲁山县等22个贫困县发展菌种菌棒工厂化生产；开展食用菌标准化园区建设，支持卢氏县建设香菇、黑木耳菌种菌棒工厂和香菇黑木耳标准化园区。到2020年，贫困地区食用菌产量达到185万吨左右。

蔬菜：重点在内黄县、扶沟县、虞城县、社旗县4个贫困县加大蔬菜集约化育苗；在设施蔬菜10万亩以上的贫困县开展蔬菜集约化育苗、水肥药一体化改造，促进产业升级。

花生：开展高油酸花生规模化生产示范，重点支持正阳、方城、汝南、桐柏、沈丘、太康、兰考、内黄等贫困县开展产品专种、专管、专储、专用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贫困县高油酸花生大面积推广。开展优质花生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示范，重点支持方城、桐柏、汝南等 10 个贫困县建设优质花生绿色高效标准化生产示范 10 万亩，集成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提高花生产量品质。建设国家正阳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正阳发展花生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贫困户脱贫。

中药材：发挥贫困地区中药材资源优势，分批推进中药材基地规范化建设，支持卢氏连翘、嵩县柴胡/皂刺、淅川金银花、台前芍药、淅池丹参、光山苍术、封丘金银花、桐柏桔梗、确山夏枯草、南召白芨、商城桔梗、虞城玫瑰、息县半夏、柘城首乌、濮阳红花、淮滨猫爪草、宜阳艾草、洛宁连翘、社旗菊花/艾草、南召山茱萸/杜仲发展；支持温县“四大怀药”，禹州“禹十味”、桐柏“宛八味”等传统知名度高、历史文化影响力大的中药材产区入选国家或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0 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200 万亩，产业化发展程度进一步提升。

（二）发展优质粮食产业。按照《河南省推进优质小麦发展工作方案》，在已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 35 个贫困县，发展优质强筋、弱筋小麦，依靠基层政府和组织发动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采取统一供种、定单销售等措施，推行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整村、整乡甚至整县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力争 2020

年优质专用小麦发展到 500 万亩。

（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支持贫困地区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以农业产业为主导的融合发展模式，完善全产业链条，促进农产品价值链增值，提升贫困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链竞争力。支持卢氏、兰考等贫困县创建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做大做强支柱产业，融合发展各类经营主体，形成多元化融合发展新模式。

（四）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将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资金等集中用于扶持贫困县，重点支持一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贫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将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等政策资源，重点向带贫作用大的经营主体倾斜。在贫困县培育认定 50 个左右示范性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跨行业开展联合合作，打造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五）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支持推动贫困县村创建全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帮助贫困村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选择一批贫困地区优势特色资源招商项目，利用各种展会推介，在 2018 年举办的驻马店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上，设立贫困县特色产品专场推介会，扩大贫困地区名优农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农业品牌扶贫整县推进行动，减免申报企业环境和产品检测费用，加强申报主体和企业内检员培训，

巩固提升品牌质量。到 2020 年，贫困地区“三品一标”认定登记达到 1000 个以上，“三品一标”省级示范基地数量持续增加到 20 个以上。

（六）深化农业技术服务。以“万名科技人员包万村”和“百站包万家”成员单位为主要形式，组织动员全省约 3 万名农业专家教授和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省级分市包县、市级分县包乡、县乡包村联户”的原则，组建省市县乡四级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专家队伍，逐级落实责任，实现全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技术服务全覆盖。在特色产业精准扶贫规划基础上，编制《河南省特色产业扶贫实用技术指南》，帮助贫困户提升生产经营技能，解决“种什么”“怎么种”的问题。以农业科技下乡、专家团宣讲等活动为载体，调动各级农业专家、技术服务人员，巡回开展农业先进技术培训和推广服务，实现技术服务常态化。拓展 12316“三农”服务热线专家技术服务内容，即时解答贫困户提出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优先在贫困县布局，把符合条件且愿意接受培训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七）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加强推进贫困地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以宜建则建为原则，对尚未建设益农信息社的 325 个贫困村继续扩大覆盖面，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社在全省贫困村全覆盖；加强基层农业信息员培训，建立完善基层农业信息服务运行管理制度，推行“政府+运营商+服务商”模式，开展好公益、

便民、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助力公益服务下行和农产品“触网”上行，实现农民进“一家门”办“百家事”；完善省级信息进村入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

（八）完善联贫带贫机制。加强对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形成规律的研究，指导各地不断创新完善联结形式，探索形成稳定持续的帮扶模式。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探索以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益。引导建设一批贫困乡村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点），鼓励贫困户以土地入股或务工方式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加强对特色产业扶贫典型案例的宣传，2018年在全省遴选1000个特色产业扶贫典型，以点带面推广成熟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从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技术、农业信息化、农业品牌等角度，筹备召开5个助力产业扶贫现场会，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促进各地农业产业扶贫工作有序开展。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准确了解各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行状况及带贫扶贫情况，完善相关奖惩措施，督促各类主体有效履行社会责任。

（九）支持深贫地区加快发展。结合深贫地区、特别是4个深贫县的实际需求，加强农业产业政策对接，按照优先支持原则落实项目安排和帮扶措施，推动深贫地区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完善产业体系。发挥专业优势，组织省农职院、农广校、农技推广总站等单位，在每个深贫县建立省级农业专家组定点帮扶机制，

加强主导特色产业技术指导。建立 1235 个深贫村农业产业发展台账，协调市县农业部门指派技术专家进行定点帮扶，指导、协调做好深贫村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和政策对接。按照“股权到户、收益到户”的原则，鼓励深贫县、深贫村将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贫困人口，以“政府监管、统一入股”方式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困难群众从中分享股权收益。

（十）加强扶贫定点县村对口帮扶。重点做好卢氏县、正阳县和滑县北李庄村、上蔡县刘岳村定点帮扶。因地制宜指导正阳县建设好正阳花生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导卢氏县发展好“果、牧、菌、药、菜”等主导产业，按照实际需求，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分别与正阳县、卢氏县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对接交流，分析产业扶贫发展情况，共同研究和协同推进重点工作。组织每季度到扶贫定点县进行专题调研，加强工作指导。选派优秀干部到北李庄村、刘岳村任驻村第一书记，持续开展厅直属有关单位与 2 个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着力强化组织领导、整合政策、落实规划、实施项目、完善联贫带贫机制，发展区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有效带动困难群众增收。

（二）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开展农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

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不懈地解决好农业扶贫领域存在的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等突出问题。

（三）开展帮扶指导。厅行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行业扶贫工作职责，加强对各地特色产业扶贫工作指导。农业厅扶贫帮扶队 18 个工作组要及时了解有关市县农业产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帮助发现解决问题，督促指导基层农业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市县农业部门要发挥地方优势，确保农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民合作社) 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发挥好农民合作社在发展产业中的带贫帮贫作用，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在 47 个贫困县通过近 1 万家农民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超过 20 万户，覆盖贫困人口超过 50 万人。2019 年、2020 年巩固提升带贫帮贫成果，逐步形成稳固的带贫帮贫机制。同时为贫困地区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提供多元化经营主体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 加大对贫困县农民合作社支持力度。整合相关项目资金，集中力量优先保障农业产业扶贫。中央、省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集中用于支持贫困县。重点支持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适度规模经营多样、社会化服务支撑、以“互联网+”紧密集合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创建，突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

(二) 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指导卢氏县、嵩县、台前县、淅川县等深度贫困县开展“股权到户、收益到户”的精准扶贫工作，

将扶贫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民合作社成员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让农民共享发展收益。

（三）推动贫困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整合政策资源，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评定，重点向贫困县和带贫作用大的农民合作社倾斜，进一步引导贫困县农民合作社实施民主管理，完善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行。

（四）开展贫困县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训。以农民合作社法的新导向新要求为重点，结合贫困县农民合作社的技术需求，组织开展4个深度贫困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带头人和辅导员培训，并发放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典型案例书籍。

（五）现场推广农民合作社带贫经验与做法。适时召开全省农民合作社带贫帮贫现场会，选取发展特色农业、利益分享、托管服务、股份合作等方面的示范社做典型经验介绍；现场观摩带贫帮贫做法；研究解决农民合作社带贫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等。总结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业共营制”等农业生产托管形式，将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作为带动贫困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主推服务方式。

（六）指导贫困县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指导贫困县农民合作社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等多种出资方式发展股份合作，激发各类资源要素活力。指导农民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工艺制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七）鼓励贫困县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农民合作社

以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跨区域、跨行业开展联合合作，依法自愿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提高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一批经营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管理运营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

（八）推进一村一品扶贫。深入推进一村一品示范创建，重点向 4 个深度贫困县、1235 个深度贫困村倾斜。总结推广一村一品扶贫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引领更多贫困村发展“一村一品”。鼓励支持贫困县农民合作社开展产品推介，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驻马店农洽会”等，提升贫困县农业品牌的影响力。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部门要做好农民合作社带贫帮贫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各市县农经科（站）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县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农民合作社带贫帮贫 3 年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要尽快开展带贫农民合作社摸底调查，全面摸清带贫帮贫合作社名称、从事产业、带贫户数人数、带贫模式、帮贫效果等，建立扶贫合作社详实资料档案。

（三）加强典型宣传。强化省市县信息互通互联，加强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让带动贫困户的农民合作社社会上受尊重、事业上有发展。

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

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扶贫带贫作用，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精准带贫减贫机制，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龙头企业，提高和拓宽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脱贫，推动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0 年，龙头企业在贫困地区发挥的经济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带贫增收作用更加突出；力争每个贫困县都要有 2-3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优势主导产业中培育 1-2 个利益紧密联结的产业化联合体。通过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使与龙头企业相配的合作组织和农户提供的原料更加优质。

二、主要举措

（一）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方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其他经营主体的紧密连接，形成“利益同享、风险共担”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领办合作组织，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龙头企业，实现龙头企业与农

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引导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贫困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为龙头企业提供稳定的原料。探索将各级各部门投入到农村发展生产和扶持类财政资金，在不改变资金性质前提下，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入股到各类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二）实施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工程。在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发展的基础上，重点选择一批龙头实力强、产业链条完整、利益联结紧密、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产业化联合体。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完成培育认定 300 个示范性联合体，其中贫困县达到 50 个左右。引导贫困地区各类经营主体建立与加工龙头企业相配套的优质小麦、肉牛、林果、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原料生产基地。鼓励农业银行对贫困地区的联合体项目给予授信，农业综合开发给予贴息。通过产业化联合体发展，鼓励贫困户参与到基地建设、销售、物流等各个环节，带动更多的贫困户早日脱贫。

（三）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招商引资。组织贫困县农业部门收集汇总一批优势特色资源招商项目，充分利用各种展会进行推介，力争引进一批对当地特色资源有加工能力的企业。在今年驻马店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上设立贫困县特色产品专场推介会。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直接对接，扩大销路，创建品牌，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支持产地初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农户和合作社建立储藏、保鲜和烘干设施，提高果蔬等农产品的初

加工能力，减少损失，提高效益，增加收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地区安排，提高初加工设施的利用率，最大限度的发挥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对贫困地区的项目建设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在中央政策稳定的情况下，每年安排贫困县 5000 万元左右的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力争三年争取安排资金 1.5 亿元。

（五）发展休闲农业拓宽增收渠道。鼓励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充分利用特色产业基地和特色村镇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增加当地农民特别是贫困农民的收入。在申报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和中国最美乡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贫困县和贫困县的项目，通过发展休闲农业助力脱贫攻坚。

（六）强化贫困地区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组织贫困县省级龙头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班，明确新时期龙头企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开阔龙头企业负责人发展思路和视野，不断提高龙头企业负责人在带动农民脱贫中的社会责任和主体意识。交流学习带农脱贫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龙头企业在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和带动贫困地区农户脱贫致富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保障机制

（一）摸清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家底。进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及带农情况调查，通过摸底调查掌握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

（二）对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实行动态管理。

尝试开发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户管理软件，将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情况录入数据库，按月对完成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及新增带动的建档立卡户情况进行完善，对龙头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龙头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介，及时宣传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产业扶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合力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农业技术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夯实农业技术服务专项责任，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兼顾，分级负责，服务到村，精准到户”的原则，组织动员全省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约 3 万名专家教授和技术服务人员，聚焦贫困人口科学素质和生产技能提升，以 4 个深度贫困县和 1235 个深度贫困村为重点，对全省贫困户中有产业扶贫技术需求的农户，分类施策，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服务，持续增强智力脱贫能力。

二、主要举措

(一) 完善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责任机制

以“万名科技人员包万村”和“百站包万家”成员单位为主要形式，按照“省级分市包县、市级分县包乡、县乡包村联户”的原则，组建省市县乡四级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专家队伍，逐级落实责任。

一是省级层面，由省农技站等厅属单位牵头负责，组建 18 个省直专家组，统筹推进 18 个省辖市和 10 个省直管县（市）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活动，对口帮扶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有贫困人口分布的所有县（市、区），根据分包县（市、区）产业扶贫技术需求制定指导意见，培训市、县农技骨干。

二是市级层面，由各省辖市（含省直管县）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市级涉农单位直接帮扶到各辖区内贫困人口分布的所有乡镇，督促指导分包乡镇产业扶贫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培训县、乡技术服务人员，做好服务需求、政策信息、技术成果的上传下达。

三是县乡层面，由县级农业部门牵头负责，积极与扶贫部门和乡镇政府密切合作，精准掌握辖区内有产业扶贫技术需求的贫困人口底数，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和动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涉农服务力量，精准对接有贫困人口分布的所有行政村。包村人员作为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责任人和联络员，负责向村内每一个贫困户发放技术服务明白卡（见附件1），按照“一户一策、因地制宜”的要求开展“面对面、手把手”的指导服务。建立贫困户技术服务工作台账，做好签字记录和跟踪服务。

（二）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服务

聚焦发展“四优四化”和两个转型升级行动，围绕优质粮食、特色农产品、设施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点面结合做好“四新”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和“六良”（良种、良法、良壤、良灌、良机）推广配套。

一是开展贫困人口全覆盖式农业技术服务。各级产业扶贫技

技术服务专家团队要在关键农时和生产重点环节及时到岗到位，采取集中办班、电视广播、技术上墙、村室大喇叭等方式做好新技术新成果示范推广，积极开展产后收储、加工等延伸服务，做好气象灾害及病虫害监测预警。利用全省农业科技服务手机短信平台、12316“三农”服务热线和各地益农信息社信息群、农技推广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加快技术推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部门负责每月汇总上报本辖区内农业技术服务工作落实情况（月报表见附件2）。

二是开展贫困地区农业科技下乡活动。组织厅属有关单位深入嵩县、卢氏、台前、淅川4个深度贫困县，分别开展一次集中性示范活动；省直专家组成员单位每年在53个贫困县和1235个深度贫困村所分布的县（市、区）中，开展1-2次较大规模的科技下乡活动，由牵头单位负责撰写简报，汇总上报有关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三是开展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专家团宣讲活动。由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牵头，巡回各优势主产区，围绕小麦、玉米、水稻、花生、蔬菜、食用菌、水果、生猪、肉牛、淡水鱼10个高效种养业，对当地农民、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企业骨干及基层农技人员进行培训和服务。

（三）加大对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

将农业发展等各类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重点倾斜，引导优质技术服务资源向基层集聚，与当地扶贫需求精准对接、与扶贫规

划有效衔接。鼓励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优先在贫困县布局，把符合条件且愿意接受培训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集中力量培育一批致富带动能力较强的技能型人才，引领当地贫困人口智力脱贫。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做好产业扶贫技术服务的组织领导工作，省级负责统筹协调，市级督促指导落实，县级做好贯彻实施和提供工作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全力支持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确保人员及时参与技术服务。贫困县农业部门要在政府实施涉农资金整合后，争取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技术服务和贫困人口教育培训。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由专人负责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信息采集和督导落实机制。将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综合业务绩效考评，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重要条件，对工作举措有力、落实得力、成效显著的进行适当奖励。省厅科技教育处牵头负责全省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负责信息采集和汇总通报工作。

（三）树立样板典型。各级农业部门要注重挖掘和总结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先进典型事迹，加强与主流媒体对接，做好宣传工作。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3.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附件：1.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附件 1

农业产业扶贫技术服务明白卡格式

贫困户姓名：XXX

所属区域：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核桃园村

省级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河南农业大学 XXX

市级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洛阳市农广校 XXX

县乡技术服务责任单位：

新安县农业局

包村技术服务联络员：

XXX 助理农艺师 135****6121

免费“三农”服务热线：12316

附件 2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技术服务月报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1.市级技术骨干接受专家培训	(人次)
其中：省直专家组专家培训	(人次)
2.市级技术骨干培训县乡科技人员	(人次)
3.市县乡入户指导	(户数)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数)
4.市县乡直接培训农民	(人次)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人次)
5.市县乡发放技术资料	(万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局（委）负责汇总，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将月报表报至邮箱 kjcnykj@sina.com。

附件 3

省直专家组农业科技下乡活动汇总表

单位名称	时间（年、月）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参加人数	发放物资

备注：由活动牵头单位负责填报，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将汇总表报至邮箱 kjcnykj@sina.com。当月无活动可不填写。

河南省农业信息化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充分发挥农业信息化在助推产业扶贫中的作用，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益农信息社在全省贫困村的全覆盖；建成全省贫困村和贫困户信息数据库，动态掌握每一贫困户的信息数据；引导创建一批贫困村益农信息社专业站示范站，推动贫困村特色农产品出村上行，探索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就近就地创业就业的共同富裕机制；建成一支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队伍，培育贫困户应用信息技术脱贫致富的能力。

二、主要举措

(一) 完成贫困村益农信息社宜建则建任务。全省现有贫困村 3723 个，按照所有行政村基本实现一村一家益农信息社的要求，全省有 3398 个贫困村的益农信息社已经建成运营，尚有 325 个贫困村没有建设益农信息社。本着宜建则建的原则，完成贫困村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继续扩大贫困村益农信息社的覆盖面，打通贫困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对于确因客观条件限制如空心村等不宜或不具备建设益农信息社的贫困村进行评估认定。

(二) 开展贫困户信息技术培训。一方面充分发挥村级信息员的作用，利用本村益农信息社平台，对贫困户开展面对面、手

把手的信息技术培训，使他们学会电脑操作和网络技术应用，掌握手机 APP 的信息采集、发布、查询等功能，开展农产品“触网”上行。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农业部门的作用，利用现有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贫困户集中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通过理论学习、现场观摩、应用实践等，提升贫困户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运用手机上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便利生活和增收致富的能力。

（三）为贫困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应用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和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平台，为贫困户精准推送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村务公开、创业就业等公益服务信息。广泛对接服务商，扩大服务资源，为贫困户提供水电气、通信、金融、保险、票务、医疗挂号、惠农补贴查询、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利用益农信息社平台，为贫困户提供工业品、农资和生活用品下乡，以及农产品上行等电子商务服务。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培训，为贫困户提供信息技术和产品体验服务。在上蔡县开展首场“服务商资源进贫困村到贫困户”活动，探索服务商资源对接贫困村益农信息社的接入模式，逐步在全省推广。

（四）利用物联网技术帮助贫困户开展生产经营。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 务，发挥益农信息社专业站拥有的物联网技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及时采集、梳理、分析、发布有关农业生产经营数据，指导贫困户开展大田种植、

禽畜养殖等生产经营，示范带动贫困户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

（五）抓好贫困村农产品产销对接。利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市场监测，做好信息调度，畅通产销信息精准对接渠道，推动贫困村农产品与大型超市或农产品连锁企业等外部市场实现产销对接、供需联通，减少贫困村农产品销售的中间环节，增加销售利润。以农业农村部“产业扶贫产销对接农业品牌中国行走进河南”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贫困村做好参展参会工作，为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搭建产销对接的平台。

（六）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商出村。发挥益农信息社平台特别是信息进村入户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完善综合服务网络，建立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流通和运输配送体系，推动线上销售。按照《商务部 农业部关于深化农商协作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通知》，会同省商务厅在我省2个国定深度贫困县（卢氏县、台前县）开展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以点带面，在贫困村培育电商销售企业，扶持贫困户开设网店，扩大网商规模，实现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商出村。

（七）培育宣传和推介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益农信息社微信公众账号，挖掘、宣传、推介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抓住全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的良机，支持推动贫困村创建全国特

色农产品优势区，帮助贫困村打造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业品牌。支持贫困村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帮助开展资质认证，提高贫困村优势特色农产品的竞争力。

（八）带动贫困户就近就地创业就业。鼓励益农信息社专业站依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安置贫困户从事长期或季节性工作。鼓励龙头企业、电商企业、营销平台等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商到贫困地区拓展业务，开展规模种养、保鲜、储藏、包装、初加工等，优先安置贫困户就业。通过示范带动和提供技术服务，引导贫困户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或设施休闲农业，进行自主创业。利用益农信息社平台，对贫困户进行农村电商技能培训，使其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农业厅牵头的河南省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指导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商联合体、服务商、有关科研院所的信息化专家参加，重点做好贫困村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指导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由专门人员协调推动工作。贫困村所在地农业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运营商联合体定期组织服务商、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信息员在贫困县和贫困村开展农业信息化

技术应用推广、特色农产品触网上行促销、智能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服务商资源进贫困村到贫困户等一系列活动，确保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措施在贫困县和贫困村落地。

（二）夯实工作责任。省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指导组负责全省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和工作推进；贫困村所在省辖市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督导贫困村所在县（市、区）农业部门开展工作，落实政策举措；贫困村所在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的基础信息数据，协调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贫困村党支部村委会，做好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具体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金融、保险、通信、电商、物流、能源等有关企业，为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提供项目、技术、人才、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加大对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大贫困村项目支持力度，面向农村基层实施的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要向贫困村倾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确保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管理督导。建立健全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农业部门负责辖区内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监督指导。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商联合体负责做好数据支撑和资源整合工作，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省级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设信息化扶贫专栏，指导全省信息员在本村开展全

面调查，精准摸清贫困户劳动力、劳动技能、从事农业生产等情况，形成精准扶贫大数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和各县（市、区）的益农信息社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区域内信息员进行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培训，结合区域特色和区域优势，确定具体工作措施。信息员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采集、上传本村贫困户的相关数据信息，并对贫困户开展扶贫政策宣传、信息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营造良好氛围。定期召开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和复制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做法，发现、挖掘和宣传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推动示范带动、典型引路。通过互联网、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新经验、新模式、新成效，努力营造农业信息化精准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稻渔综合种养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促进稻渔综合种养与产业扶贫相结合，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计划 2020 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 100 万亩，在 20 个示范县(市、区)，改扩建水产苗种繁育场 3 家，创建国家级示范区 5 个、省级示范区 10 个、市级示范区 25 个，促进稻渔综合种养规范发展，实现稻渔综合种养的生产标准化、开发规模化、经营产业化、运作品牌化。形成新型农(渔)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就地创业的共同富裕机制，推动贫困户逐步脱贫致富。

二、主要举措

(一) 坚持示范带动。按照“市场化运作、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参与”的模式，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效益共享机制。积极创建各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以示范区为平台，按照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创新体制机制，集成稻渔综合种养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经济效益，让贫困户得到实惠。

(二) 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利用示范区对贫困户开展现场观摩培训和专项技术培训，使农户基本掌握稻渔种养技术。以利于贫

贫困户参与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活动，达到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三）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指导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鼓励贫困户将承包经营土地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向稻渔综合种养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按照“股权到户、收益到户”的精准扶贫工作方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使贫困户收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项目和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全省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和 2018 年省财政专项资金，按实施方案比例对 20 个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给予补贴。相关示范县可从扶贫整合资金中依稻渔种养规模适度支持种养发展、苗种场和加工厂等建设，延长产业链，保障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以稻渔综合种养为载体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充分挖掘渔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小龙虾、蟹、鱼等特色文化活动，适时筹划举办“潢川小龙虾节”、“原阳稻渔摸鱼节”、“光山乡村稻田旅游节”等特色活动，加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开展一些集旅游、休闲、观光、餐饮于一体的稻渔文化展示活动，搭建休闲观光旅游新平台，创新产业扶贫新模式。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厅与省扶贫办联合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加快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豫农渔业〔2018〕1 号），成立专项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联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指导全省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的有

序发展。相关示范县水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扶贫办等部门工作的协商衔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工，共同制定研究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经验交流。计划今年9月份在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组织召开全省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现场会，总结交流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经验，助推产业扶贫健康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管理体系，相关水产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的监督指导。示范县水产主管部门积极与扶贫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为开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创造条件，保障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四）注重典型宣传。相关水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在产业扶贫中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挖掘和总结产业扶贫先进典型事迹，加强与主流媒体对接，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为产业扶贫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河南省“三品一标”扶贫专项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为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品牌“三品一标”建设，助力农业产业扶贫，按照《河南省农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贫困县“三品一标”认定登记数量年增幅不低于 15%。

(二) 年度目标

1、2018 年认定贫困县无公害农产品 240 个以上、绿色食品 120 个以上、有机农产品 8 个以上，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2 个以上（合计 370 个以上）。在洛宁、淅川、濮阳三县开展农业品牌整县推进工作，继续加大对卢氏县和正阳县农业品牌扶贫工作的再培育、再推进力度。对卢氏县加大培育特色农业的发展；配合绿色食品企业鲁花集团入驻和国家产业园的建设，推进正阳县 2018 年新增 15 万亩以上的绿色食品花生基地。

2、2019 年认定无公害农产品 280 个以上、绿色食品 140 个以上、有机农产品 10 个以上，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3 个以上（合计 430 个以上）。继续加强对卢氏、正阳“三品一标”品牌扶贫的

无缝对接，全力配合申报工作。

3、2020 年认定无公害农产品 330 个以上、绿色食品 160 个以上、有机农产品 12 个以上，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4 个以上（合计 500 个以上）。稳固卢氏、正阳品牌成果，在产品推介和产销对接上多做文章。

二、主要举措

（一）政策支持。2018 年-2020 年，贫困县的农业项目首先投向获得“三品一标”认定的经营主体。非贫困县的农业项目首先投向贫困村获得“三品一标”认定的经营主体。

（二）主体培育。每个县每年培育不低于 5 个具备带贫能力的“三品一标”申报主体，其中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不低于 2 个；贫困县不低于 5 个，其中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不低于 3 个。每年 11 月底前在省辖市农业部门指导下完成。

（三）整县推进。积极培育贫困县的“三品一标”企业，每年在 5 个贫困县开展农业品牌扶贫整县推进行动。按照服务到现场、培训到现场、检查检测到现场的工作方法，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做到责任到人，每个县不低于 2 名“三品一标”检查员。

（四）重点倾斜。2018 年将“三品一标”认定登记、监督管理、市场推介等政策措施及工作力量向 47 个贫困县倾斜；在卢氏、正阳、洛宁、淅川、濮阳五县开展农业品牌整县推进工作。2019 年向 14 个拟摘帽的贫困县倾斜；继续加强在卢氏、正阳两县，

另选三个县开展农业品牌整县推进工作的力度。2020 向 53 个贫困县倾斜；进一步巩固卢氏、正阳等贫困县农业品牌整县推进工作的成果。

（五）产销对接。每年举行 2 次贫困县获证产品产销对接会，并于 2018 年起在农洽会设立贫困县“三品一标”展区，为贫困县的获证产品企业进行专场推介。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将发展“三品一标”作为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要将“三品一标”纳入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性投资项目建设重点，并作为考核和评价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三园两场”、名优产品评定等工作的关键指标。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工作模式，建立“三品一标”农业品牌扶贫台账，实行月报制度，开展绩效考核，加大推进力度。

（二）继续优化服务。成立贫困县品牌扶贫专家服务团，免费到拟申报企业逐个进行现场咨询、检查和检测，对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指导，分层次、分重点为企业进行上门服务。积极协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贫困县的“三品一标”申报企业减免认证费用。加大对贫困县的监督抽检力度，帮助提升贫困县“三品

“一标”认证登记企业的标准化生产水平。

(三) 营造发展氛围。在各种大型展会中，加大贫困县“三品一标”获证企业的参展比例。利用农洽会，设立贫困县“三品一标”展区。每年举办 1-2 次贫困县“三品一标”产销对接会，为贫困县的企业进行专场推介，有条件的市县也要对企业进行宣传推介。

主办：计划处。

河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4 日印发

